

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 18-12 号无锡软件园双子座 A 座 16 楼
电话：0510-82700008

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接受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唐梦兰、马燕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上述资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相关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4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或增减。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7日上午9:00在无锡市梁溪区金山北工业园北创科技产业园2幢一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日期、时间、地点与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所列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姜军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出席或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
- 4、《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董事会通过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会议通知》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并由公司股东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的现场会议中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除上述议案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否决议案、修改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也不存在遗漏、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参与投票的股东共 4 名，持有公司有

表决权的股份 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九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进行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数为 500 万股，占本次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数为 500 万股，占本次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

同意股份数为 500 万股，占本次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股份数为 500 万股，占本次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份数为 500 万股，占本次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份数为 500 万股，占本次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500 万股，占本次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姜军、邓维明、高凤山、原兵波和张颖均获得 500 万票，获得本次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姜军、邓维明、高凤山、原兵波和张颖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4 年 5 月 7 日起三年。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邓维菁和张裕敏均获得 500 万票，获得本次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邓维菁和张裕敏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 2024 年 5 月 7 日起三年。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上述九项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均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已形成书面会议记录和决议文件。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钱秀萍 律师

经办律师：

唐梦兰 律师

马 燕 律师

日期：2024年5月7日